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尤利安娜•尼古拉女士(罗马尼亚)

一. 导言

- 1.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 2. 委员会在 11 月 5 日、12 日和 15 日第 7、10 和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1 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9 月 30 日以及 10 月 1 日、4 日和 7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2
- 3. 委员会依照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影响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总体情况以及过渡时期可用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举行了一次就该项目以及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109 和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 110 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的虚拟非正式会议。虚拟非正式会议的会议记录载于本文件附件。

² 见 A/C.3/76/SR.1、A/C.3/76/SR.2、A/C.3/76/SR.3、A/C.3/76/SR.4、A/C.3/76/SR.5 和 A/C.3/76/SR.6。 根据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供张贴在电子版发言上的正式发言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joural.un.org。





¹ 见 A/C.3/76/SR.7、A/C.3/76/SR.10 和 A/C.3/76/SR.12。

- 4. 此外,根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在该项目下收到的正式发言可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第三委员会专区查阅,而不是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进行面对面的一般性讨论。
- 5. 为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的报告(A/76/120);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特别侧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76/122)。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6/L.2

-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1/20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6/L.2)。
- 7. 在 11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2(见第 26 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76/L.3

-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1/21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6/L.3)。
- 9. 在 11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3(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76/L.4

-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1/22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6/L.4)。
- 11. 在 11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4(见第 26 段, 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76/L.5

-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1/23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6/L.5)。
- 13. 在 11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5(见第 26 段, 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76/L.6

-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1/24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6/L.6)。
- 15. 在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6(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3/76/L.10/Rev.1

- 16. 在 11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10/Rev.1)。其后,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海地、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
-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10/Rev.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六)。
- 2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同时以澳大利亚、冰岛、新西兰、挪威、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欧洲联盟(以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厄立特里亚、列支敦士登(同时以澳大利亚和荷兰的名义)、丹麦、波兰、克罗地亚、德国、爱沙尼亚、古巴、芬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拉脱维亚、奥地利、卢森堡、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陶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和希腊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 21. 在同次会议上, 白俄罗斯、立陶宛和波兰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G. 决议草案 A/C.3/76/L.9/Rev.1

22. 在 11 月 1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赤道几内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荷兰、巴

21-17225 3/65

拉圭、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9/Rev.1)。其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 23. 在同次会议上, 意大利代表作了发言。
- 2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9/Rev.1(见第 26 段, 决议草案七)。
- 25. 决议草案通过前,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和澳大利亚代表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 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 这一领域对国家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应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 A 号决定,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并回顾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50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请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 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 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

1. **表示满意**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取得的成果,尽管处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情况下,但参加会议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专家达

21-17225 5/65

-

¹ A/CONF.234/16。

到了创纪录的人数,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定制的在线活动平台实现了线下和线上参会:

- 2.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 究所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贡献,特别是对在本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 的各讲习班的贡献;
- 3.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主动延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良好做法,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办了一次青年论坛,对提请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注意的青年论坛建议² 表示赞赏,鼓励会员国适当考虑这些建议,并邀请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考虑举办类似的活动;
- 4. **表示深为感谢**日本人民和政府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
 - 5.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 6. **核可**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该宣言已得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准,载于本决议附件;
- 7. **邀请**各国政府在制定立法和政策指令时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京都宣言》,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适当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实行《京都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 8. 请会员国查明在《京都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予以考虑;
- 9.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有意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实施《京都宣言》,也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合作:
-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 11. **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并确定以哪些创新方式利用关于《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邀请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通过分享信息、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有效落实《京都宣言》;

2 同上,第 24 段和附件。

- 12. 请秘书长将包括《京都宣言》在内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并就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其他方式方法征求会员国的建议,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 1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附件

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我们, 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

2021年3月7日至12日**会聚**在日本京都,召开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而半个世纪以前,1970年,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也是在京都举行, 会上国际社会誓言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协调并加强预防犯罪的努力,

总结 65 年来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留下的遗产、它们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最大和最具多样性的国际论坛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在推动就政策和专业实践开展讨论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3 其中我们重申需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议程以增进全系统协调,

认识到需要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来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包括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的通过及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再接再厉,还认识到需要克服的种种挑战,

宣告如下:

- 1. 我们深为关切犯罪对法治、人权、社会经济发展、公共卫生与安全、环境和文化遗产的负面影响;
- 2. 我们还深为关切,犯罪的跨国性、有组织性和复杂性日益增强,犯罪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兴技术实施非法活动,从而给预防和打击现有犯罪以及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 3. 我们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 4. 我们承诺采用多层面的方法促进法治;

3 第 70/174 号决议, 附件。

21-17225 7/65

⁴ 第 70/1 号决议。

- 5. 我们承诺通过促进和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加大全球协同努力,预防和打击犯罪:
- 6. 鉴于迅速变化的现实情况,我们提请注意有必要及时调整且在必要时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
- 7. 我们承诺加强作为法治核心组成部分的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 以及从业人员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8. 我们承诺,我们的执法机构、刑事司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将有效和适当地利用先进的新技术作为打击犯罪的工具,并采取足够和有效的保障措施,防止在这方面误用和滥用这些技术;
- 9. 我们强调我们作为国家和政府在制定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 10. 我们承诺加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多学科努力,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它们的工作,为此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界以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和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 11. 我们再次承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中心作用:
- 12. 我们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开展规范工作、研究并运用其专门知识而发挥的作用,我们努力为此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并重申设在维也纳的政府间论坛,包括决策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知识、投入、指导和最佳做法的最宝贵的全球性资料来源,在联合国系统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 13. 我们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引发的局面和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局面和影响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机会,改变了他们的作案手法,也从多个方面对刑事司法提出了挑战;
- 14. 我们还严重关切监狱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健康、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脆弱性,病毒在这种封闭环境中很容易快速传播,而监狱长期以来的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等挑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风险;
- 15. 我们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应对和消除 COVID-19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构成和加剧的挑战和国际障碍,包括采取多边办法,通过多边合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适应力,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迫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同时铭记本次大流

行病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影响,并认识到 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受到本次大流行病的冲击最为严重:

- 16. 我们认识到,鉴于目前正在经历的 COVID-19 大流行,为做好准备应对未来任何类似的挑战,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通过促进数字化,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度、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力;
- 17. 我们再次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多边方式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法治,并重申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的作用;
- 18. 我们坚定重申,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公正的司法审判以及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维护人的尊严原则;
- 19. 我们坚定重申,在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全面维护《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 20. 我们承诺充分有效地利用所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6 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与反恐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包括以此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依据:

因此, 我们努力采取以下行动:

推进预防犯罪工作

解决犯罪的原因,包括根源问题

21. 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战略,解决导致社会不同阶层更容易受到犯罪影响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对这些战略包括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交流最佳做法以加强我们的能力;

循证式预防犯罪

- 22. 使用系统而连贯的标准收集和分析数据,加强循证预防犯罪战略,同时 考虑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评价这些战略的有效性;
- 23. 改进犯罪趋势数据的质量和提供情况,同时考虑到统计指标的制定,并自愿分享这些数据,以加强我们深入了解全球犯罪趋势的能力,并提高预防和打击犯罪战略的有效性;

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

24. 制定和实施有效措施,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剥夺罪犯和犯罪组织的任何非法所得,为此除其他外,查明、追踪、扣押、没收、追回和返还犯罪所

21-17225 **9/65**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2326卷,第 39574号。

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得并建立强有力的国内金融调查框架,并且制定预防和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25. 审议、审察和实施有效措施,对管理所扣押和没收的犯罪所得进行规范,同时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 7 以期有效地保存和管理此类犯罪所得:

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

26. 促进采取顾及当地情况的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在普通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利益攸关方和警方之间的合作,促进积极解决冲突,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推动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并预防与帮派有关的犯罪和城市犯罪以及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的主流

- 27.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政策、方案、立法和其他行动的主流,对与性别有关的具体需求和情况进行分析,并征求受影响群体的意见,以便除其他外,防止一切形式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犯罪和伤害,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人;
- 28.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并为此在我们的国内立法中采取有效措施,例如确保适当处理案件,协调福利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的作用,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安全的环境;

预防儿童和青年犯罪

29. 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方面儿童的特别脆弱性;

增强青年权能以预防犯罪

30. 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在各自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包括组织与社交、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有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并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数字工具放大他们的声音;

推动刑事司法系统发展

维护受害人权利,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31. 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权益,努力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个阶段帮助他们,同时适当注意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包括与年龄和性别有关的需要以及其他需要和残疾情况,并适当注意犯罪造成的伤害包括精神创伤,并努力向受害人提供有助于其恢复的手段,包括获得补偿和赔偿的可能性;

^{7《}有效管理和处置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维也纳,2017年)。

- 32. 鼓励受害人举报犯罪,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在刑事诉讼中的支持,例如有效地获得翻译服务:
 - 33. 采取适当措施,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和举报人提供有效保护;
- 34. 向从业人员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培训,使他们更有能力提供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援助和支持,同时考虑到受害人的具体需要;

改善监狱条件

- 35. 改善审前和审后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以及监狱、惩教人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在这方面的能力,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 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⁹ 的相关规定;
- 36. 采取措施解决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效力和能力,包括考虑使用审前羁押和拘留处分的替代办法,同时适当考虑《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10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 37. 在教养场所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的个人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 38. 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的必要性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 39. 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 机构和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以及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 公私伙伴关系,后者包括支持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 40. 宣传公众接受罪犯成为社区一员的重要性以及社区参与帮助他们长期 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 41. 酌情促进移交被判刑人员回本国继续服刑方面的合作,必要时在这方面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被判刑人员的权利并酌情考虑与同意、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并使这些囚犯更多了解此类措施的提供情况;
- 42. 根据国内法律框架,酌情促进刑事诉讼相关阶段的恢复性司法程序,以帮助受害人恢复,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防止犯罪和累犯,并且评估恢复性司法程序在这方面的效用;

21-17225 11/65

⁸ 第 70/175 号决议, 附件。

⁹ 第 65/229 号决议, 附件。

¹⁰ 第 45/110 号决议, 附件。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

- 43. 制定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政策和计划以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 各级实现性别平等并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清除障碍,在这方面,承 诺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确保充分、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 要》¹¹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 ¹²
- 44.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促进具有性别反应性的措施,满足罪犯和受害人中不同性别的特有需要,包括在刑事司法诉讼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免于再次受害;

处理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儿童和青年的脆弱性问题

- 45. 建立或加强少年司法系统或其他类似程序,处理少年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责任程度,以及他们的脆弱性和违法行为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以促进他们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³ 的相关规定;
- 46. 执行并酌情加强各项措施,协助参与了包括帮派在内的各种形式有组织 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实施这些措 施的整个过程中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充分认识到伸张正义和保护这些犯罪集团受 害人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

改进刑事调查程序

47. 鼓励使用为仅获取自愿陈述设计的有法律依据、以证据为基础的面谈方法并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从而降低刑事调查过程中使用非法、虐待性和胁迫性措施的风险,并促成获得最佳证据,从而提高刑事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合法性和质量,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并且继续欢迎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一套关于这方面的非胁迫性面谈方法和程序保障的国际准则;

推进法治

诉诸司法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8. 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得到刑事司法机构尊重而无任何形式歧视或偏见的对待;

获得法律援助

49. 采取措施,确保没有足够钱财的人或为伸张正义之需获得及时、有效、资源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并使人们更多了解可获得这种援助,包括促进

^{1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²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40/33 号决议, 附件。

实际应用《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¹⁴ 的相关规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确保刑事司法程序中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工具和其他相关工具,鼓励开发指导工具,以及收集和分享关于获得法律援助的数据,并建立一个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用于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在开展工作时相互协助;

国家量刑政策

50. 推行根据国家法律使罪犯处罚力度与罪行严重程度成正比的国家量刑 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指导方针;

有效、可问责、公正、包容的机构

- 51. 确保组成刑事司法系统的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廉正和公正以及司法独立,并确保公平、有效、问责、透明和适当的司法管理和司法执行,同时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提到的文件; ¹⁵
- 52.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司法措施或其他相关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酷刑,结束这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防止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有效的反腐败努力

- 53. 有效利用国际反腐败架构的现有工具,特别是实施《反腐败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适用的其他相关工具:
- 54. 积累充足资源并实施有效的政策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加强数据收集和评估以分析腐败情况,加强公共机构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便全面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裁决腐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 55.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有效阻断有组织犯罪集团与腐败之间现有的联系,包括防止和打击贿赂和清洗犯罪所得进入合法经济,从而制定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 56. 为任何出于善意和合理理由向主管当局举报腐败行为的人提供保护,使 其免受任何不公正待遇,从而促进举报腐败:
- 57. 调查、起诉和惩罚各自法域内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他们因履行专业职责而面临特有的恐吓、骚扰和暴力风险,为此进行公正、高效率和有成效的调查,特别是在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背景下,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期根据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终止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犯罪不受惩罚现象;

21-17225

¹⁴ 第 67/187 号决议, 附件。

¹⁵ 这些文件包括《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及其补充文件、《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检察官作用准则》、《关于司法程序透明度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以及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措施。

58. 提高公众对举报腐败事件的手段的认识,包括传播关于举报人责任和权利的信息,以及现有的举报人保护措施:

社会措施、教育措施和其他措施

59. 提供优质教育,促进有关法律和政策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普及与公法有关的全民教育,使公众具备必要的价值观、技能和知识,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认识到文化多样性,在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

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犯罪

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

- 60. 积极参与和推动最近启动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 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机制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协助缔 约国实施这些文书,查明和证实具体的技术援助需求,交流最佳做法,促进有效 的国际合作;
- 61. 提高中央机关和负责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际合作的其他主管机关的效率和效力,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与协调,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如现代通信和案件管理工具,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更新和传播各种工具,例如"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国家主管部门名录;
- 62. 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同时有效应对现有挑战和困难,特别是在请求方面的挑战和困难,推广良好做法,促进利用现有的区域文书和国际文书,包括《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和司法协助合作的法律依据,并在必要时执行和缔结协定和安排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 63. 建立或加强执法人员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区域和跨区域合作网络,以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期除其他外建立彼此信任并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
- 64. 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所必要的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以及国内法允许范围内的非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包括借助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政府间组织的支持;
- 65. 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加强国际合作,并在《多哈宣言全球执行方案》等现行举措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 66. 促进、协助和支持最广泛的技术援助措施,包括物质支持和培训,以使 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构能够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 的具体挑战和特殊需要:
- 67.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 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 采取此类措施:

国际合作以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

- 68.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等所有相关规定和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和犯罪工具并进行处置,包括返还,并且在这方面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考虑就此逐案订立协定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以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并适当考虑商定加强透明度和问责的措施,同时认识到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条,各国不能单方面就此强加条款;
- 69. 在解决利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将犯罪所得没 收和返还的腐败相关案件时,根据国内法酌情利用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的协助,以 便根据《反腐败公约》和国内法加强国际合作,改进信息和证据共享以及犯罪所 得追回工作;
- 70. 认识到追回资产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涉及腐败的案件中,并在这方面加强政治意愿,同时保障正当程序;
- 71. 鼓励各国消除和克服实施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国内法酌情简化法律程序,在根据国内法和国内优先事项使用返还资产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铭记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将有助于执行《2030年议程》;
- 72. 采取必要措施,获取和分享有关公司实益所有权、法律架构或其他复杂 法律机制的可靠信息,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司法协助请求执行工作;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 73. 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在各级加强法治并确保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切实执行,制订战略以有效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包括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同时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并且在国际、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毫不迟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16 包括为此调集资源和专业人才;
- 74. 确保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特别是在可信和可核查的信息和证据的支持下进行调查和起诉,为此改进相关信息和证据的收集、处理和保存,并考虑酌情加入信息和证据共享网络:
- 75.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查明、分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涉毒非法活动、洗钱、为筹措资金(包括索要赎金和敲诈勒索)而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之间的任何现有的、不断增加的联系或在某些情况下潜在的

21-17225 15/65

¹⁶ 第 60/288 号决议。

联系,以防止和处理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资金支持和后勤支持,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

- 76. 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履行适用的国际义务,并强调联合国应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开展并促进能力建设,以根据各国请求,包括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 77. 提高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复原力,保护特别脆弱的"软目标",包括为此加强执法部门、私营部门和公众之间的信息共享;
- 78.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袭击的行为和这种恐怖主义宣传的蔓延,并对美化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表示震惊;

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

- 79. 加强处理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措施,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相关和适用的公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采取其中所载的措施,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国际合作,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
- 80. 研究犯罪行为的趋势和所使用的方法的演变情况,以制定有效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手段,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全球论坛和区域论坛的框架内增进信息共享以及交流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活动;
- 81. 加大努力预防、阻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数据收集和共享,解决使人们容易受到贩 运的因素,侦查和瓦解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消除助长剥削进而 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 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
- 82. 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⁷ 分别规定的缔约方义务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义务,特别是人权方面的义务,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保护移民的生命和人权,加强这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采用金融调查和特别侦查手段双管齐下等办法,应对从此类犯罪和其他针对移民的犯罪获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增强的作用,并强调尽可能全力防止进一步的伤亡;
- 83. 促进全球、区域和双边合作,防止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获得枪支,并加强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转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网上交易,以及非法重新启用已停用枪支的行为;
- 84. 增进合作,应对和抗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技术发展和不断改变的作案手法所带来的威胁,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包括确保执法合作以及对缉获的武器进行系统追查;

1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 85. 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这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持续而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采取全面和平衡的办法,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加快落实现有的禁毒政策承诺;
- 86.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和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
- 8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⁸ 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重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 88. 鼓励收集和研究有关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数据,同时承认 2017 年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伪造医疗产品的定义在其适用范围内有效,并考虑到这一点,酌情加强应对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措施;
- 89. 加强国家和国际对策,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以及与资助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任何联系,并增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适当渠道,将这类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同时考虑到现有文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的公约》、19 《关于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20 以及其他相关文书,以期考虑所有可行的办法,有效利用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打击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在必要时考虑对现有国际合作框架有所补充的任何建议:
- 90. 努力加深了解商业货物走私活动,以期根据国家法律加强我们应对这类 犯罪及其可能与腐败和其他犯罪的联系的对策;
- 91. 制定有效战略,包括加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能力,以预防、调查和起诉仇恨犯罪,并与受害人和受害人群体有效接触,使公众在与执法部门配合以举报此类犯罪时有信任感:
- 92. 加强措施应对其他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威胁,以及这些犯罪作为资助非法活动的丰厚收益来源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存在的联系;
 - 93. 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有效预防和打击日益加重的网络犯罪威胁;

21-17225 17/65

¹⁸ 同上, 第993 卷, 第14537 号。

¹⁹ 同上,第823卷,第11806号。

²⁰ 第 69/196 号决议, 附件。

- 94. 促进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适当利用技术,为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必要的培训,并改进立法、条例和政策,使之适应技术的不断发展;
- 9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适当尊重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促进与数字产业、金融部门和通信服务提供商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为了确保适当落实本宣言和我们的承诺:

- 96. 我们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落实本宣言,并找到创新方式利用有关本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并且邀请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年议程》;
- 97. 我们对日本人民和政府热情慷慨的款待以及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深表感谢。

决议草案二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 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 所述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又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讲习班及其三次专题小组会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³

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4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⁵ 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 同时承认需要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戒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的个人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技能;
- 3. **还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的必要性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21-17225 19/65

¹ A/CONF.234/16.

² 同上,第一章,决议1。

³ 同上,第七章, B节。

⁴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 附件。

⁵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 附件。

- 4. **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和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包括配合雇主和社区志愿者为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支持;
-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分享减少再次犯罪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以期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可作为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事态发展、研究、工具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审议成果;
- 6. **叉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 提供预算外资源;
-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大会,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跨领域性质,因此需要将这些问题更好地纳入联合国更广 泛的议程,以加强全系统协调,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²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³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⁴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⁵ 《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⁶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⁷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

又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74/16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74/170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题为"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第 75/18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体育运动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范围内的作用,

还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¹⁰ 其中会员国承诺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在本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包括组织与社交、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有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并回顾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为主题的讲习班 3 的成果,¹¹

21-17225 **21/65**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 附件。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 附件。

⁴ 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9/194 号决议, 附件。

⁷ 第 40/33 号决议, 附件。

⁸ 第 70/175 号决议, 附件。

⁹ 第 70/1 号决议。

¹⁰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¹¹ 同上, 第七章, C节。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了青年,特别是处境脆弱的青年,并认识到 COVID-19 危机期间除经济失调外,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领域以及福祉和健康(包括心理健康)方面面临的许多困难,也是与犯罪、暴力和非法药物相关活动有关的已知风险因素,很可能使青年在大流行病疫情期间和之后更多地受害和参与犯罪,

承认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危机中恢复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以制定战略克服危机,加快全面执行《2030年议程》的进展,促进经济增长并重建得更好,包括促进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以及支持采取包容、多部门和协调的办法增进青年福祉,

注意到在全球大流行病疫情期间各国在加强经济方面共同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以采取变革性办法预防犯罪并在青年、体育和教育部门的参与下做出新的努力,特别是与各种相关利益方合作,在适当情况下包括辅以努力与多利益攸关方建立和增进伙伴关系,包括有私营部门参与的伙伴关系,同时铭记会员国在这方面的首要任务和责任,

认识到在大流行病疫情期间和之后,如 2020 年发布的题为"恢复得更好: 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COVID-19 后的重启、恢复和复原"的联合国联合 宣传简报所强调,体育运动可在重建得更好和吸引青年参与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体育:人人享有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加速器"的报告,12 其中回顾了《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13 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强调了体育在 COVID-19 之后的格局中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健康和社会变革的催化剂的作用,

注意到国际足球联合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为这两个实体在利用体育运动促进青年发展、防止青年参与犯罪和涉及非法药物的活动以及预防和打击体育中的腐败和犯罪等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框架,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⁴ 第 31 条,其中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确信必须考虑到人权和儿童的最大利益,通过支持儿童和青年的发展和增强他们对反社会和犯罪行为的抵御能力来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并支持违法儿童和青年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特别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承认《奥林匹克宪章》,并承认任何形式的歧视均与奥林匹克运动格格不入,

¹² A/75/155/Rev.1 °

¹³ 见 A/61/373。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7 年 7 月在俄罗斯联邦喀山召开的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其中促进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的教育、文化和社会层面,包括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

- 1.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运动通过弘扬宽容和尊重,在促进实现发展、公平与和平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还确认体育运动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权能以及对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等方面的目标作出贡献,符合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
- 2. **表示感谢和赞赏**泰国政府主办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问题专家组会议,该会议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曼谷召集举行;
- 3.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该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¹⁵ 会上确定了有效利用体育运动减少青年犯罪和暴力的良好做法并提出了建议;
- 4.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设计和实施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举措的过程中纳入 对参与者的必要保障,以预防和打击体育运动中对儿童和青年的性骚扰、虐待和 暴力行为:
- 5. **促请**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鼓励国内各级相关当局包括在地方背景下为体育运动和活动创造安全空间,并为所有青年提供平等使用体育设施的机会;
- 6. **强调**应将性别视角纳入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方案的主流,并需要提供多种多样安全且易于妇女和女童参与、能够增强其权能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体育方案;
 - 7. 又强调在执行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方案过程中应尊重文化多样性;
-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帮助会员国将体育运动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促进采取多部门、全局性预防犯罪办法,包括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范围内开发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帮助会员国在全球研究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传播利用体育运动预防青少年犯罪和暴力的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
-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以青年为导向、多部门、全局性的预防犯罪和暴力的办法范围内推广基于体育运动的干预措施,包括制定战略全面处理助长所有类型犯罪和暴力蔓延的潜在条件,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 10. **叉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技术援助和编写量身定制的指导材料,继续支持会员国有效利用体育运动,在监狱和社区环境中使罪犯得到改

15 A/CONF.234/14。

21-17225 **23/65**

造并重新融入社会、增强女童能力和防止性别暴力,保护体育运动和体育干预措施的参与者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等处于弱势境况的人免受暴力和虐待;

- 11. **鼓励**会员国在可能情况下将基于体育运动的干预措施调整后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方案,以期处理犯罪和受害的风险因素,包括在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例如,特别在学校和教育机构为青年提供学习和社会支持的积极主动的方案内容,投资于培训员和协调人的能力建设,促进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办法,确保体育活动参与者的保障,以及通过多部门合作伙伴的参与保持此类活动的可持续性;
- 12. **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青年支助措施,以处理犯罪和暴力的风险因素,并鼓励会员国提供体育和娱乐设施和方案,以促进初级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预防青年犯罪以及使青年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在公共安全战略中也是如此,更多地利用体育运动为工具开拓安全的公共空间,使青年和当地社区能够积极互动和发展;
-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协商,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作,编纂基于体育运动的预防犯罪方案的最佳做法汇编,并根据请求在研究、监测和评价等方面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 14. **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明确的政策框架,使基于体育运动的举措能够纳入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方案,并开展行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实现积极的变化,通过体育运动预防再次犯罪,在这方面促进和便利对本国的各项举措和相关国际举措包括与团伙有关的举措进行有效的研究、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其影响力;
-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开展基于体育的方案和举措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也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加强合作与协调,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等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运动组织加强合作,以便继续支持增强体育运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活动,侧重于青年和社区的发展,目的是解决青年暴力、犯罪和涉及非法药物的活动的风险因素,并促进形成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以预防风险行为,同时酌情为获得综合性的减少毒品需求服务和享有相关措施提供便利,促进社会包容、和平与公正社会,办法包括在重大体育赛事中开展联合方案和提高认识运动,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 16.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 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包含将体育运动纳入预防青年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以帮 助建立这方面的知识库,并根据请求在研究、监测和评价等方面为政策制定者和

从业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同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而做的努力;

-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供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列入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推动力量的大会第75/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1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1-17225 **25/65**

决议草案四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大会,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国际法及《世界人权宣言》¹的宗旨和原则, 并再次承诺在公正的司法审判以及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 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人的尊严原则,

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一切努力中维护整个《联合国 宪章》并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第 75/19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 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 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

又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2 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 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还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主要涉及封闭的拘留环境中囚犯和其他罪犯的待遇,特别是《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⁴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⁵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⁷

表示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造成的形势及其涉及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的机会,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1。

³ 第 70/1 号决议。

⁴ 第 65/229 号决议, 附件。

⁵ 第 70/175 号决议, 附件。

⁶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45/113 号决议, 附件。

也改变了他们的犯罪手法,还严重关切 COVID-19 在多个方面对刑事司法构成的 挑战,

表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已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构成种种挑战,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拖延了司法协助、引渡和与实际移交人员有关的其他措施,

注意到会员国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构成的威胁而采取的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导致正常的刑事司法服务中断,削弱了服务能力并使惩教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执法部门、检察部门、司法机构和其他机构在遵守必要卫生措施条件下预防和打击犯罪并维持司法机构充分运作的能力受到挑战,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专业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他们在大流行病和相关的混乱局面下做出的不懈努力确保了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

严重关切监狱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健康、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脆弱性,COVID-19 在这种封闭环境中很容易快速传播,而长期以来监狱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等问题可 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风险,

重申,鉴于目前正在经历的 COVID-19 大流行,为做好准备应对未来任何类似的挑战,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度、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力,为此依据国内法律酌情促进数字化、技术利用、医疗服务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的卫生改进措施(包括保护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官员)、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审前羁押和拘留处分替代办法,

回顾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之下,《京都宣言》表示要努力推行根据国家 法律使罪犯处罚力度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指导 方针,

重申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应对和消除 COVID-19 对预防犯 罪和刑事司法构成和加剧的挑战和国际障碍,包括采取多边办法,通过多边合作 和酌情以多学科的方式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加强执 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韧性,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迫切的能力建 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同时铭记本次大流行病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可 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影响,并认识到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受本次大流行病的冲击最为严重,

- 1. **促请**各会员国酌情落实《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 2. **着重指出**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构成跨领域、多方面的挑战,需要采取综合性、一体化、多部门协调对策,包括司法部门和卫生部门相互合作;
- 3. **确认** COVID-19 大流行证实封闭场所包括监狱会加剧病毒感染的蔓延,本次大流行病及其应对措施,包括封锁措施和其他限制,例如中断监狱探视,给刑事司法系统带来了挑战:

27/65

- 4. 建议会员国考虑到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应用的最佳做法,努力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度、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力,使之有更充分的准备应对今后类似的挑战,认识到需要适应各种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包括依据国内法律酌情促进数字化、技术利用、医疗服务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的卫生改进措施(包括保护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官员)、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审前羁押和拘留处分替代办法,为此研究各种替代办法并促进就如何应对此类改革努力面临的挑战包括资金问题交流信息;
- 5.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全面的综合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时,从审前阶段到宣判后阶段酌情推广非监禁措施,同时考虑到罪犯的背景、性别、年龄和其他具体情况,包括他们的脆弱性,例如健康方面的脆弱性,以及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这一目标;
- 6. **又鼓励**会员国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符合本国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理念的情况下,对刑事犯罪的量刑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
- 7. **还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并在制定对策 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构成的挑战时,以及在监测和评价这些对 策时,考虑到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特有的需要;
- 8. **建议**会员国促进适用《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女性 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 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在改善审前和审 后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提高监狱和惩教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官员的能力以 及促进狱中的保健服务等方面:
- 9. **又建议**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效力和能力,包括解决拘留和惩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确保为没有足够财力的人或在司法利益需要时提供及时、有效、资源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包括现代通讯和案件管理工具,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际合作,考虑依据国内法律在刑事司法程序的相关阶段使用审前羁押和拘留处分替代办法以及恢复性司法程序,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社区活动等预防性措施;
- 10. **还建议**会员国在惩教场所努力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需要和风险的个人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为他们创造机会掌握加入劳动力、成功重返社会和降低再次犯罪风险所需的技能和知识,从而帮助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等问题;
- 11.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多学科方法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包括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适当参与和公司伙伴关系,并加强国内机构间合作、刑事司法官员和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监狱工作人员和相关刑事司法官员的专门培训和教育,还强调改善监狱管理和准备迎接与健康有关的挑战的重要性;

- 12. **邀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途径,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的信息,并加强国际合作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挑战,包括对其设施、机构和非监禁环境构成的挑战,同时依据国内法酌情考虑到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以便为今后的类似挑战做更充分的准备;
-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主导实体,通过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通过规范工作、研究和专门知识,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在现有预算外资源范围内,进一步研究 COVID-19 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影响,并就推进刑事司法改革提出建议,重点是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监狱系统今后如何做好准备应对大流行病和与健康有关的普遍问题带来的挑战;
- 14.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 纳入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刑事司法系统改革问题,以期了解如何更有效地 实现这类改革,酌情包括加强司法部门和卫生部门之间的合作,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的努力;
-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9/65

决议草案五 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大会,

回顾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3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 69/19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为关切影响环境的犯罪,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打击此类犯罪,并回顾题为"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犯罪形式"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2 号决议、题为"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 46/152 号决议"的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和题为"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的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8 号、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5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0 号决议,以及关于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8 号、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6 号和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4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国际非法贩运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等森林产品的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5 号决议,以及关于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38 号和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3 号决议,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贩运问题的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1 号 1 和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23/1 号决议, 2 以及题为"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28/3 号决议, 3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2014年6月27日第1/3号4和2016年5月27日第2/14号决议,5

30/65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10号》(E/2007/30/Rev.1),第一章,D节。

² 同上,《2014年,补编第10号》(E/2014/30),第一章,D节。

³ 同上,《2019年,补编第10号》(E/2019/30),第一章,D节。

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5号》(A/69/25),附件。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欢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6 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深为关切犯罪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7 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重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核心作用,并回顾《京都宣言》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落实该《宣言》,并找到创新方式利用有关该《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并且邀请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年议程》,8

又重申各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基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 缔约国也承诺按照这些公约的所有规定,包括第一条和第四条所述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各自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义务,

还重申每个国家对其所有自然资源拥有并应自由行使充分和永久的主权,

认识到各国在确定其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政策和战略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确认各国在预防和打击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并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承诺以符合这两项公约第四条的方式履行这些义务,

感到震惊的是,现有研究表明,影响环境的犯罪已在最有利可图的跨国犯罪活动之列,往往与不同形式的犯罪和腐败密切相关,洗钱及其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可能参与资助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21-17225 31/65

⁶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993卷, 第14537号。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⁰ 同上, 第 2349 卷, 第 42146 号。

注意到现有的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成本的研究,

深为关切所有被参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或从中获益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杀害、伤害、威胁或剥削的人,并深为关切自身生活环境、安全、健康或生计受到这些犯罪危害或危及的群体,申明决心根据国家法律帮助和保护这些受影响的人,

又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影响环境的活动阻碍和破坏各国为保护环境、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包括协助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

认识到影响环境的犯罪也可能对经济、公共卫生、人类安全、粮食安全、生 计和生境产生负面影响,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1 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敦促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便有效预防、调查、起诉和处罚《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和《公约》确立的相关犯罪,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 8/12 号决议,¹²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敦促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确保遵守《公约》条款,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公约》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并根据《公约》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

确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作为管制其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其重要作用,并确认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 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¹⁴

又确认需要采取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的办法和对策,应对与影响环境 的犯罪有关的复杂和多方面挑战,并承认需要采取长期、全面、面向可持续发展 的对策,应对和克服这些挑战,

¹¹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¹²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卷,第 30619号。

¹⁴ 同上, 第 1673 卷, 第 28911 号。

-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支持会员国的主要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 及规范工作、研究和专门知识所发挥的作用,
-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授权,该署是全球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并担任权威的全球环境倡导者,
- 表示赞赏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2010年设立的环境安全方案,其目的是协助会员国的调查工作并协调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跨国行动,
-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6 年和 2020 年出版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第一版和第二版,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发表的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其他报告和研究,15 可作为有用的资料,
-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诸如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和绿色海关倡议等有效机构间伙伴关系等途径,为协助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做出的宝贵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酌情进一步加强这一事项上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极为重要,
- **又肯定**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科学界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 1.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重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主要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21-17225 33/65

¹⁵ 各种报告和研究包括: Christian Nellemann 等编,《环境犯罪的兴起:对自然资源、和平、发展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快速反应评估》(内罗毕,2016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刑警组织,《战略报告:环境、和平与安全:威胁汇聚》(2016年);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和完整性:技术报告》(意大利都灵,2016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严重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认识情况》(内罗毕,2018年);国际刑警组织、挪威全球分析中心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非法流动世界地图集》(2018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非法伐木、捕鱼和野生生物贸易:打击的成本和方式》(华盛顿特区,2019年);国际刑警组织,《战略分析报告:2018年1月以来全球塑料废物市场新出现的犯罪趋势》(法国里昂,2020年)。

- 2. **敦促**各国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 反腐败公约》采取具体的有效措施,在适当情况下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并 强调必须为实施追回和返还这些资产和收益的措施消除障碍;
- 3. **申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分别 是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以及加强这方面国际合 作的有效工具,也是相关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鼓励**《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分别充分利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6 号决议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2 号决议;
- 5.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 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 6.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在适当情况下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b)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相关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的国际合作:
- 7.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视需要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便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6条的规定,将《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作为《公约》所界定的洗钱罪上游犯罪论处,并可根据关于犯罪所得的本国法律采取法律行动,以便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资产;
- 8. **教促**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调查和起诉对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进行洗钱的行为,方法包括使用金融调查手段,以期查明、捣毁和瓦解所涉犯罪集团,努力消除向国外转移犯罪所得的各种诱因,从而杜绝此类所得的安全港,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
- 9.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及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国家一级加强针对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建立或制定综合性多学科对策,酌情确定法人对此类严重犯罪的责任,并在必要情况下酌情加强相关执法和司法当局有效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能力、培训和专业化,并加强与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方的合作;
- 10. **促请**各国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根据本国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证人和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援助和保护,并建立适当的程序,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述罪行的受害人提供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机会,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提供机会使环境损害受害人得到民事赔偿和生境恢复:
- 11. **又促请**各国根据本国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以和平方式为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做出贡献的人提供有效援助和保护:

- 12. **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改进和加强影响环境的犯罪数据的收集、质量、可获得性和分析,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并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自愿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以便加强对影响环境犯罪的全球趋势和模式的研究和分析,并使旨在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战略更加有效;
- 13. **又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和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国家当局之间以及与其他会员国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和相关罪行的信息和知识交流;
-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与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及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例如各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的秘书处)密切协调,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借助于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等机构间伙伴关系,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以增进对影响环境的犯罪趋势的了解,并定期向会员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 15.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举行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 环境的犯罪的专家讨论,讨论以哪些具体方式改进战略和对策,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业务层面加强这一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 授权范围内,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会员国努力有效 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
- 17. **叉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合作与协调,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世界银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借助于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和绿色海关倡议等机构间伙伴关系,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 18. **邀请**会员国考虑国际刑警组织国家环境安全工作队构想等倡议,以促进 采取综合性的多学科对策,更好地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
- 1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35/65

决议草案六 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 人类尊严、人身健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威胁,

再次关切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采取措施,贩运人口仍然是国际 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而且也妨碍享受人权,需要有更加步调一致的集体和 全面国际对策,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预防、调查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甚至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健康和生命损失、心理健康和福祉的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享受和社会各领域包括对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的加剧、对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的破坏以及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更加严重,加剧了面对贩运行为的既有脆弱性,并给打击人口贩运犯罪带来新的挑战,

注意到各报告着重指出,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失业率急剧上升很可能导致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从就业率下降最快和下降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贩运人口活动最有可能殃及的受害者的处境更加糟糕,

回顾大会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下列 具体目标: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 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 ²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 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年 终止一切形式的使用童工; ³ 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 暴力和酷刑, ⁴

又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及其对贩运人口罪行作出定义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 欢迎两文书通过二十周年,还承认《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

1 第 70/1 号决议。

² 具体目标 5.2。

³ 具体目标 8.7。

⁴ 具体目标 16.2。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 第 2237 卷, 第 39574 号。

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⁸

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的《2014年议定书》获得通过,其中确认为强迫或强制劳动而贩运人口的行为日益受到国际关切,

回顾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全面予以实施,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其他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大现有打击贩运人口文书的执行力度;
 -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对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
 -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协调且连贯一致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 (d) 促进以基于人权且敏感认识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消除使人们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所有因素,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对于预防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受害人和起诉贩运者不可或缺;
-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及国家媒体和广大公众的认识;
- (f) 结合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增进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回顾大会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6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9

又回顾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2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5 号决议,

21-17225 37/65

_

⁷ 同上, 第 2171 卷, 第 27531 号。

⁸ 同上, 第 266 卷, 第 3822 号。

⁹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3/156 和 63/194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8 号和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25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加强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保护、支持和赋权,以此增进人权"的 2020年7月16日第44/4号决议¹⁰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预防和打击借助犯罪性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2 号决议¹¹ 及其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欢迎题为"评估《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的大会 2021 年 6 月 7 日第 75/283 号决议获得通过,其中规定由大会举办该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一项政治宣言,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12 提及要预防、应对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时顾及儿童的脆弱性,

回顾 2016年9月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13 其中各国宣布将充分尊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大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以期消除这种现象,包括为此采取针对性措施,查明贩运人口的受害人或有此风险者,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并努力预防针对受流离失所影响者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根据其成员和伙伴¹⁴ 现有任务授权,在 促进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5/53),第五章,A节。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8 年, 补编第 10 号》(E/2018/30), 第一章, C 节。

¹²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1。

¹³ 第 71/1 号决议。

¹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 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秘书处和平行动部、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伙伴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和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

以及轮流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工作组主席的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所开展的活动, 并鼓励机构间协调小组所有成员更有力参与,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和 2020 年机构间协调小组共同主席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工作,包括在打击贩运人口联盟举行的首次联合国系统外情况通报会,以及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的协调小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负责人包括协调小组非正式成员机构负责人第二次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机构间协调小组共同主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联合提交文件支持评估《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以及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虚拟形式举办贩运人口和可持续采购问题高级别活动,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专题重点是贩运儿童、贩运人口与技术、贩运受害者不受惩罚以及在供应链包括公共部门采购和联合国的货物和服务采购中防止人口贩运措施,以及 COVID-19 疫情对贩运人口的影响和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的必要性,并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12 月 15 日负责人会议核可的《协调小组行动计划》,

回顾设立机构间协调小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参与打击世界各国 贩运人口行为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同时尽量利用区域和国家两级现有机制, 并与各国政府、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 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包括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来自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在所有利益攸关方间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伙伴 关系,并继续努力制订更有力的全面和协调办法,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 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行为的受害人,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建立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就最佳做法开展信息交流,以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犯罪,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内推动的促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 斗争的不同倡议,¹⁵

21-17225 39/65

_

¹⁵ 诸如目标 8.7 联盟、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终止强迫劳动、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行动呼吁、打击全球供应链中贩运人口行为政府行动指导原则、《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等倡议。

回顾贩运者所获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使人口贩运行为愈演 愈烈,贩运人口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大,她们尤易成为以性剥削为目的 的贩运行为对象,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让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获得司法救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已查明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不因曾遭贩运而处于不利境地,不因政府当局、社区和家庭采取的行动而受到伤害,

认识到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应对 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贩运行为受害人常常遭受多种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 残疾状况、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 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没有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 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还认识到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协助 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强调指出需要增加这方面的执法合作,以应对因特网及其他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行为人滥用因特网 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便利开展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以招 募和剥削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控制受害人为目的的行为,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权利,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区,包括为此酌情结合《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¹⁶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提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订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包括贩运作为最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努力与合作以建立证据基础,包括为此尽可能广泛地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各国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能力,包括为各国的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16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协调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渡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确立了喀土穆进程并通过了《喀土穆宣言》,其目的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建设非洲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行为的能力,

又表示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 2014年 12月 4日和 5日于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四次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通过并在 2021年 5月 13日和 14日于华盛顿特区以虚拟形式举行的第六次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由

¹⁶ E/2002/68/Add.1.

会员国延长到 2022 年的《2015-2018 年第二个西半球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工作计划》,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和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目的是提高对贩运行为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通过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援助渠道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重申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人自愿信托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及国际移民组织全球援助基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7

又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¹⁸ 以及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⁹ 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²⁰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的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号决议和题为"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3 号决议,²¹

回顾大会在第 64/29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现有的向大会报告工作的义务, 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下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联合国 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一节,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且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21-17225 41/65

¹⁷ A/76/120_°

¹⁸ A/76/263 °

¹⁹ A/76/170°

²⁰ A/76/144。

²¹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²² 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相互间加强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 3. **促请**各国政府密切关注贩运人口受害者国际保护领域的事态发展,以保护这些人的人权,并确保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得到遵守;
- 4. **回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以及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 5. **又回顾**其第 68/192 号决议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因此决定至迟于 2025 年 12 月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 6. **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及协调,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排 高级别会议:
- 7. **回顾**大会关于指定每年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决定,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举办活动的同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举办世界日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和此种罪行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 8. **表示声接和同情**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及幸存者,呼吁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为贩运行为受害人视情提供以其为中心的适当关怀和援助,包括酌情提供口译和手语服务,以及康复服务;
- 9.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足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其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 1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邀请此类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在适当时参加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 11.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 2020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情况通报、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可的《协调小组行动计划》,以及评估《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高级别会议筹

22 第 64/293 号决议。

备过程中 2021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互动听证会和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的贩运人口和可持续采购问题高级别活动:

- 12. 欢迎 2020年12月15日和2021年11月15日以虚拟形式举行机构间协调小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会议强化了机构间伙伴关系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协调小组协调人继续定期召开协调小组此类负责人级别的会议,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为第一个区域实体共同主持协调小组的作用,又表示注意到欧洲联盟反贩运协调人与协调小组的接触,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和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作为最新区域实体加入协调小组;
- 13. **邀请**区域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入并考虑与一个联合国机构共同 主持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加强专门知识和区域经验的交流,进而强化打击人口贩 运和援助这一罪行受害者方面的国际合作:
- 14.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正在开展进程,对人口贩运领域新出现的趋势进行研究,并确保相关机构之间和各国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为依据,并考虑到隐私和保密性:
- 15. **邀请**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人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进一步加强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以推动在消除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及双边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
- 16.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可能人口贩运对象的新方法,例如贩运者滥用因特网进行招募,特别是招募儿童,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对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活动,以查明贩运人口行为的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 17.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例如贫穷、失业、不平等、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 18. **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在人口贩运领域的消极影响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 19.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的预防工作,在国内和全球着重关注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供应链以及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 20. **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通过加强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和国际合作,抑制能助长导致贩运行为的剥削的需求,并终止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背景下的贩运人口行为;

21-17225 43/65

- 21. **又鼓励**会员国与机构间协调小组就有关贩运人口的问题进行合作,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协调小组关于制定和评价打击贩运方案的指导工具包,该工具包可有助于制定共同框架,以协调活动、界定和评估进展情况,以及就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效方案和做法建立强有力的自愿性共享证据库;
- 22. **还鼓励**会员国与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包括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
- 23. **促请**会员国继续致力于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特别是涉及儿童和残疾人的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这些做法,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者和中间人,同时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以其为中心的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人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 24.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在安全和适当的情况下支持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家庭团聚,特别是当这些受害人是儿童时,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 25.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曼谷共同主办了第二次关于加强与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相关机制伙伴关系的协商会议,而且建立了一个由世界各地此类机制组成的非正式网络,以便连贯一致地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在各国不同经验的基础上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关于各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和相关国家机制的信息,并向会员国提供最新信息,此外邀请会员国主办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家机制协商会议,继续进行跨国对话,交流关于共同挑战的信息;
- 2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 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人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 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 27. **欢迎**每两年出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期待看到该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于 2020 年编制的下一份报告,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摘除器官为目的的此类行为的模式、流程和形式的循证数据;
-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提出关于采取措施提高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的紧迫性和协调性以及 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措施提高打击贩运人口努力的复原力和响应力等建议。

决议草案七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和 70/18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6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欢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 ⁶ 包括《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 <2030 年议程>的宣言》, ⁷

特别指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发挥的作用,重申大会关于加强该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 2018年12月17日第73/183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深入了解该委员会在成功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的工作,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 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 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 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

21-17225 **45/65**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 第 976 卷, 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 见 A/CONF.234/16。

⁷ 第 76/...号决议, 附件。

关切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 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 2019 年12月18日第74/175号决议,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8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议程》的 2016年7月29日第70/299号决议,

表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空前危机使来之不易的可持续发展成果发生逆转,有可能加剧腐败、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欺诈、金融犯罪、非法贩运包括人口贩运和其他犯罪活动的风险,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有关机构在这方面为分享危机应对举措和恢复工作的良好做法作出贡献,并重申其关于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及其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2021 年 月 日第 号决议,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 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问题的 持久解决,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性循证 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 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 法治包括守法文化并同时根据《京都宣言》尊重文化特性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 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回顾其关于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 74/172 号决议,

关切城市地区暴力发生率不断上升,并认识到需要采取包容性措施,以统筹、参与性和跨部门方式处理城市安全及预防相关犯罪和暴力问题,

重申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

⁸ 第 70/1 号决议。

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 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以及由任何种类的不宽容或歧视所引 发的犯罪,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等途径促进法律援助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 9 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其国内立法并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10 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包括针对犯罪受害者的有效法律援助,该决议还有助于执行《2030 年议程》,

欢迎一些会员国作出努力,确立共同文件标准,作为便利技术互操作性和法律文件查阅的工具,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 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 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防止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 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铭记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4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第二周期的进展,并强调指出各缔约国充分参与该机制和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方面的重要性,还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第一阶段审议的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号决议,¹¹

又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号决定将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¹²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了《腐败调查手册》并制定了方法工具、标准和准则,可支持各国编制关于腐败问题的最新可比统计数据,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0 号决议, 13

铭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和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应在这方面相互

21-17225 47/65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6年, 补编第 10号》(E/2016/30), 第一章, D节。

¹⁰ 第 67/187 号决议, 附件。

¹¹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¹² 见 CAC/COSP/2019/17,第一.C 节。

¹³ 同上, 第一.B 节。

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号决议,¹⁴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⁵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接近普遍加入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根本法律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实施和利用的有效机制,

欢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¹⁶

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注意到二十国集团 2020年11月21日和22日在利雅得举行的峰会《领导人宣言》所载反腐败倡议,敦促该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包容、透明互动,以确保其各项倡议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捣毁非法网络,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国际法开展执法合作和情报交换,指定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并由相关区域网络发挥协调作用,

欢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主题为"城市安全、保障和善政:把预防犯罪作为所有人的优先事项"的大会高级别辩论,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编写和转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的讨论情况摘要,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腐败行为、网络犯罪和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尤其是在旅游部门,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⁷ 中以及在 其后历次半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特别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1 号决 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和更好协调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 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 助,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其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 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各自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 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¹⁴ 同上。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⁶ 第 S-32/1 号决议, 附件。

¹⁷ 第 60/288 号决议。

重点指出其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和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有可能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毒品和文化财产以及贩运人口和人体器官,并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洗钱和抢劫银行,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的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又回顾其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犯罪个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滥用虚拟资产和相关付款方法筹集、转移和储存资金,包括犯罪所得,以及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使用新出现的付款方法,如预付卡和移动支付或虚拟资产,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下述有关的各项决议:加强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各级用于收集和分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系统,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威胁安全和稳 定问题工作队,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这些 犯罪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述,会员国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数据和情报分析、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海上实施的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以及税务和公司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危险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伪造商标产品、操纵比赛、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绑架、偷运移民、贩运器官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毒品贩运、贩运伪造医疗产品和恐怖主义等各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包括回返者及迁移者、防范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及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尤其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

49/6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任务规定的规范、业务和研究部分 之间的持续联系,并以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 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对方案规划和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技术援助 采取综合做法,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 重点做出回应,

再次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 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主流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 ¹⁸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和阻碍她们诉诸司法的障碍都有所增加,在这方面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9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19

表示深为关切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相关决议,²⁰ 认识到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认识到必须收集相关数据、制定预防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更新版²¹ 和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通过体育等途径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与法律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受害者以及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

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7年, 补编第 10号》(E/2017/30), 第一章, D节。

¹⁹ 同上, 2013年,《补编第7号》(E/2013/27),第一章,A节。

²⁰ 第 68/191 号和第 70/176 号决议。

²¹ 第 65/228 号决议, 附件。

利公约》²²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³ 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 酌情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司法教育"倡议下携手促进教育作为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有效工具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还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推出题为《通过教育加强法治:决策者指南》的联合出版物,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 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6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指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²⁴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²⁵ 的重要性,这些自愿准则除其他外强调有效率和基于人权的警务工作,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 2010年12月21日第65/229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欢迎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5 号决议通过了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重申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 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9 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完整的严重侵害,是对人权的侵犯或践踏,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贩运行为,惩治贩运者,查明和保护此种贩运行为受害者,并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此外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 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21-17225 51/65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卷,第 27531号。

²³ 同上, 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 第 27531 号。

²⁴ 第 34/169 号决议, 附件。

²⁵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1.IV.2),第一章,B节。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日第 71/16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6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8 号决议,

铭记其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73/189 号决议,

重申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72/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认识到偷运移民罪和贩运人口罪是截然不同的犯罪,需要单独和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同时认识到被偷运的移民也可能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因此需要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并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9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8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民,包括移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和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 30/1 号决议,²⁷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

回顾其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其中通过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强调会员国必须在立法等方面采取措施,防止、打击、消除与国际移民现象 相关的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加强能力及国际合作以调查、起诉、惩处贩运人口行 为,减少滋生剥削因而导致贩运的需求,并结束不追究贩运网络罪责的现象,

欢迎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欢迎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通过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重要贡献,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 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 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着联系,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 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

 $^{^{2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21 年,补编第 10 号》(E/ $^{2021/30}$),第一章,D节。

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 ²⁸ 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 化财产行为,包括通过为此制定的实际协助工具,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号决议, ²⁹ 其中侧重指出需要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司法合作和法律互助,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努力执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第 69/19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0 号决议,

申明对体现人类文化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集体记忆的抹 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稳定并威胁其文化特性,此外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 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 回顾其第 73/130 号决议,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编写的《世界野生生物 犯罪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问题》,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采矿和渔业部门犯罪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在这方面**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³⁰ 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及 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公约》是规范其附录中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 机制,

回顾其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和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75/311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28/3 号决议,³¹ 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2 号决议,³²

21-17225 53/65

²⁸ 第 69/196 号决议, 附件。

²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8 年, 补编第 10 号》(E/2018/30), 第一章, C 节。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9 年, 补编第 10 号》(E/2019/30), 第一章, D节。

³² 见 CAC/COSP/2019/17, 第一.B 节。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呈现上升趋势,并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3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7 号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 75/282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19 和 2019/20 号决议,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所造成的日益严重 危害和消极影响,以及这种贩运活动与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 义的联系,并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努力减少跨 国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势力和这些团伙活动所带来的暴力的主要内容之一,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3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34 于 2005 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35 也已在 2014 年生效,并又注意到这些文书的共同主题和互补性,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期间通过的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³⁶ 其中会员国承诺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加速全面执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⁷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 2014 年高级别审查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³⁸ 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⁹ 并谋求实现其中载列的所有承诺、行动建议和宏伟目标,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5/19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40

³³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 (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卷,第 39574号。

³⁵ 同上, 第 3013 卷, 第 52373 号。

³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9 年, 补编第 8 号》(E/2019/28), 第一章, B 节。

³⁷ 同上,《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³⁸ 同上,《2014年,补编第8号》(E/2014/28),第一章,C节。

³⁹ S-30/1 号决议, 附件。

⁴⁰ A/76/122。

- 2.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 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 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其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和教育促进司法倡议提供技术援助;
-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开展专门、适当的培训和适用行为守则或标准,促进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廉正、诚实和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旨在加强司法廉正的工作;
- 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就预防和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而言;
- 6.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90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4 号决议,⁴¹ 会议在该决议中强调《公约》的持续重要性,包括在打击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
- 7. **认识到**技术援助和经济发展对于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三十条 规定;
- 8. **欢迎**缔约国根据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10/1 号决议,在参加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缔约国继续积极参与和支持该审议进程;
- 9.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向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提交判例立法和其他相关答复:

⁴¹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21-17225 55/65

- 10.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分别举行的第八次、第九次和第十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旨在推动中央机关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更多地利用《公约》,提高这些机关的效力,并酌情加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 11. **又欢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大会在会上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
- 12.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查机制,注意到该机制对公约实施情况进行的第二周期审查取得的进展,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8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 13. **又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关注,同时不损害其在各级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腐败的承诺,并促请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措施,确保追究法人和自然人对腐败犯罪的责任,包括在涉及贿赂和巨额资产的犯罪中;
- 14. **注意到**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建立了反腐败执法机构 全球业务网络,并鼓励各国酌情参与并充分利用这一网络;
- 15.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 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落 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 16.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为可利用、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并采取和加强措施,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4 月设立全球司法廉政网;
-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包括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借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 18. **呼吁**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及与捐助者、东道国和能力建设受援者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
- 19.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 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 20.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

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建议**会员国通过体育和教育等途径为青年采取多部门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并增加他们对这些政策和方案的切实和包容性参与,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需求,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同时认识到青年可能面临特定的挑战和风险因素,这些挑战和因素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犯罪、各种形式暴力、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戕害,在这方面,回顾其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2021年 月 日第 号决议;
- 22. **邀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为"加强青年纳入预防犯罪政策主流",又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
- 23. **鼓励**各国继续在大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关于"城市安全、保障和善政:把预防犯罪作为所有人的优先事项"主题的高级别辩论会等重要论坛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预防犯罪的行动中开展全面努力,特别是为了获得详细情报,以增进对城市安全和保障跨国方面的了解,并改进各国在这一领域遏制犯罪行动的努力;
- 24.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在相关国际组织支持下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加强所有形式合作,以便能够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归还非法获取的资产;并相应告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些机关和联络点的现有或最新联系方式,以酌情促进国际合作;
- 25.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研究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共同文件标准的问题:
- 26.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将新信息技术滥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税务和公司犯罪、操纵比赛、伪造商标产品、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危险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贩运毒品、绑架、

21-17225 57/65

贩运人口行为,包括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打击贩运器官、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

- 27. **鼓励**会员国收集相关信息,进一步发现、分析和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获得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涉及毒品的非法活动、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已有、日益紧密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对策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 2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及其他机构协调,在制定估计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合作,继 续按照这一方法研究与犯罪活动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
- 29.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回返者和迁移者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预防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加大实施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战略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层面,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提供技术援助;
- 30.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根据请求加强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在其任务范围内应请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该办公室出版的《会员国评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指导手册》;
- 31. **促请**会员国应对处理监狱内恐怖主义激进化构成的威胁,并促请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 3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 33.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对于 建设地方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 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 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 努力;

- 34.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请秘书处继续在各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第70/299号和2018年7月23日第72/305号决议的规定,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酌情作出积极贡献;
- 35.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研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 36.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 37.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 38. **促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
- 39. **强调**必须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 40. **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⁴² 此外,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来加大努力应对因监狱过于拥挤而带来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和措施,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此外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42 第 70/175 号决议, 附件。

21-17225 59/65

- 41. **重申**其关于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犯罪的 2021 年___月___日第___号决议,并鼓励会员国促进惩教设施的改造环境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通过促进相关政府当局之间的机构间协调来减少再犯罪;
- 42. **强调**所有会员国需要酌情促进移交被判刑人员回本国继续服刑方面的合作,必要时在这方面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被判刑人员的权利并酌情考虑与同意、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并使这些囚犯更多了解此类措施的提供情况;
- 43.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43 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4 年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 44
- 44. 又邀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 45.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自身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此外请该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 46. **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⁴⁵ 酌情根据该议定书第6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 47. **表示注意到**发布首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偷运移民问题研究》,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国家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可靠地收集相关数据和研究,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系统地从会员国收集数据和信息,说明偷运移

60/65

⁴³ 第 65/229 号决议, 附件。

⁴⁴ 见 E/CN.15/2015/16。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民路线、偷运移民者的作案手法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所起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和 其他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48.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同时进行金融调查是一个标准做法,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这些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 49.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认识到《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是促进分享关于贩运人口的性质、范围和趋势以及贩运者作案手法等信息的有用资源,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关于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动的信息,以便编写今后的全球报告;
- 50.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其义务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 5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及合作,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此外协助第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开展工作,并且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 5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53.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对付旅游部门所遭受的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 54.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或 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上述非为 军事目标的建筑物的行为者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适用国际法,在其管辖范 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21-17225 61/65

- 55.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 56.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迅速告知原主国,并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和统计数据,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重要性;
- 57.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 58.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并且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 59.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 (b)款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
- 60.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木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木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的必要立法;
- 61. **重申**其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 2021 年___月___日第___号 决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 范围内,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它们有效预防和打击 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的努力;
- 62.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 63.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举 行第七次会议以及会员国及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网络犯罪问题采取对策,促请 会员国采取行动,以便创造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有效预防和打击互

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关注与身份资料欺诈有关的犯罪、为贩运人口目的进行招募、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剥削和侵害,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旨在识别和保护受害人的执法合作,其方法除其他外包括从互联网上删除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

- 64.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网络犯罪和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 犯罪行为,并在这方面加强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
- 65. **注意到**设立了特设委员会,以拟定一项关于打击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 犯罪目的的全面国际公约,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又鼓励相 关利益攸关方按照其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 75/282 号决议确定的方式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 6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和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适当分类的数据:
- 67. **鼓励**会员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2 号决议; 46
- 68. **敦促**会员国交流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从业人员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技术,以便利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刑事调查;
- 69. **敦促**进口、出口枪支零部件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该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控制措施,以防止和减少其转用、非法生产和贩运,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第一份《全球枪支贩运研究报告》;
- 70. **注意到**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酌情采取措施,落实工作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和讨论要点,以推动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
- 71. **促请**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而平衡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根据国际法开展的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

⁴⁶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21-17225 63/65

- 72.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和内部联系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 73. **再次邀请**会员国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及时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实时数据以及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 74.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偷运移民、人口贩运、枪支贩运和故意杀人行为的全球报告,包括关于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球报告,从而提供了基于数据的分析,有助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制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 7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如电子学习培训资料;
- 7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7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附件

就议程项目 108、109 和 110 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的虚拟非正式会议

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5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委 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日利亚、欧洲联盟、新加坡(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墨西哥、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卡塔尔、哥伦 比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摩洛哥代表作了发言。

21-17225 65/65